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  
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

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结果

### （一）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8名投资者，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总额为772,949,908.48元，拟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2,510,184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
| 1  | UBS AG                   | 2,038,043   | 29,999,992.96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27,173   | 73,999,986.56 |
| 3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 2,038,043   | 29,999,992.96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64,673   | 50,999,986.56 |
| 5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87,500   | 69,000,000.00 |
| 6  | 何慧清                      | 2,038,043   | 29,999,992.96 |
| 7  |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 2,038,043   | 29,999,992.96 |
| 8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 2,717,391   | 39,999,995.52 |
| 9  |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38,043   | 29,999,992.96 |
| 10 |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38,043   | 29,999,992.96 |
| 11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13,451   | 48,773,998.72 |
| 1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17,391   | 39,999,995.52 |
| 1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93,478   | 99,999,996.16 |
| 14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38,043   | 29,999,992.96 |
| 1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96,739   | 49,999,998.08 |
| 16 | 万国强                      | 2,050,000   | 30,176,000.00 |
| 17 | 尚中利                      | 2,038,044   | 30,000,007.68 |
| 18 | 吕强                       | 2,038,043   | 29,999,992.96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
|    | 合计     | 52,510,184  | 772,949,908.48 |

### 1. 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

### 2. 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18个发行对象中，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16个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过程和结果

### 1.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



签署的《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兴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兴业证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兴业证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 2. 发行认购邀请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2021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启动发行前，主承销商收到15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自2021年6月25日（T-3日）至申购报价前，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9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10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投资者50家。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包含了认购条件、认购时间、认购方式等内容。

## 3. 投资者申报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1年6月30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收到18个认购对象发来的18份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报价。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类型           | 是否关联方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元)   |
|----|-----------------------------|--------------|-------|---------------|---------------|
| 1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br>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 保险公司<br>险资产品 | 否     | 15.96         | 30,000,000.00 |
| 2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br>分红型保险产品     | 保险公司<br>险资产品 | 否     | 15.12         | 40,000,000.00 |
| 3  | 万国强                         | 个人           | 否     | 14.72         | 30,176,000.00 |
|    |                             |              |       | 14.80         | 30,044,000.00 |
|    |                             |              |       | 14.90         | 30,098,000.00 |
| 4  | UBS AG                      | QFII         | 否     | 17.07         | 30,000,000.00 |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类型         | 是否关联方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元)               |
|----|--------------------------|------------|-------|-----------|-----------------------|
| 5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否     | 14.78     | 48,774,000.00         |
| 6  | 吕强                       | 个人         | 否     | 14.90     | 30,000,000.00         |
|    |                          |            |       | 14.80     | 30,000,000.00         |
|    |                          |            |       | 14.72     | 30,000,000.00         |
|    |                          |            |       | 14.72     | 30,000,007.68         |
| 7  | 尚中利                      | 个人         | 否     | 15.00     | 30,000,000.00         |
|    |                          |            |       | 16.40     | 31,000,000.00         |
| 8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否     | 15.60     | 69,000,000.00         |
|    |                          |            |       | 16.06     | 74,000,000.00         |
| 9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否     | 16.06     | 74,000,000.00         |
| 10 | 何慧清                      | 个人         | 否     | 15.17     | 30,000,000.00         |
| 1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否     | 15.58     | 30,000,000.00         |
|    |                          |            |       | 14.78     | 40,000,000.00         |
| 12 |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否     | 15.15     | 30,000,000.00         |
|    |                          |            |       | 14.86     | 30,000,000.00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否     | 16.53     | 41,000,000.00         |
|    |                          |            |       | 15.64     | 51,000,000.00         |
| 1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否     | 16.97     | 30,000,000.00         |
|    |                          |            |       | 14.73     | 50,000,000.00         |
| 15 |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 保险公司资管产品   | 否     | 15.17     | 30,000,000.00         |
| 16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否     | 14.75     | 30,000,000.00         |
| 1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否     | 15.50     | 95,000,000.00         |
|    |                          |            |       | 14.75     | 100,000,000.00        |
| 18 |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否     | 15.06     | 30,000,000.00         |
| 合计 |                          | -          | -     | -         | <b>772,950,007.68</b> |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

金以外，其余13个认购对象在2021年6月30日12:00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 4. 定价和配售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14.72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52,510,184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
| 1  | UBS AG                   | 2,038,043         | 29,999,992.96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27,173         | 73,999,986.56         |
| 3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 2,038,043         | 29,999,992.96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64,673         | 50,999,986.56         |
| 5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87,500         | 69,000,000.00         |
| 6  | 何慧清                      | 2,038,043         | 29,999,992.96         |
| 7  |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 2,038,043         | 29,999,992.96         |
| 8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 2,717,391         | 39,999,995.52         |
| 9  |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38,043         | 29,999,992.96         |
| 10 |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38,043         | 29,999,992.96         |
| 11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13,451         | 48,773,998.72         |
| 1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17,391         | 39,999,995.52         |
| 1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93,478         | 99,999,996.16         |
| 14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38,043         | 29,999,992.96         |
| 1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96,739         | 49,999,998.08         |
| 16 | 万国强                      | 2,050,000         | 30,176,000.00         |
| 17 | 尚中利                      | 2,038,044         | 30,000,007.68         |
| 18 | 吕强                       | 2,038,043         | 29,999,992.96         |
|    | <b>合计</b>                | <b>52,510,184</b> | <b>772,949,908.48</b> |

#### 5. 缴款及验资

兴业证券于2021年7月1日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1年7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了《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51Z0011号）。经审验，截止2021年7月6日，18家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72,949,908.48元已划入兴业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兴业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50187000700002882的账户本次实际收到博迈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

2021年7月8日，容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51Z001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7日，发行人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2,510,18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截至2021年7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0,196.05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99,712.4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2,510,1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97,789,528.43元。截至2021年7月7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721,736.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86,721,736.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娜  
李 娜

经办律师：余洪彬  
余洪彬

2021年7月8日